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身分證號 (學號)	
通訊地址		電話	
班別			
退選(費)原因	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	
繳費金額 明細	學費：	申請退費 金額	
	雜費：		
	其他：		
	總計：		
審 查	推廣教 育中心		
	會計室		
	會辦單位		
審查結果			

**\*退費標準：**依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代辦費全退。